苏州市渔业管理条例

(1993年12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 1994年4月22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自1994年5月18日起施行 根据1997年8月23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17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7月21日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0年8月26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9月23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2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2日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养殖业

第四章 捕捞业

第五章 水产资源的保护、增殖

第六章 渔业船舶、船员管理

第七章 奖惩

第八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维护生产秩序，保障生产安全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太湖除外)，从事渔业生产以及与渔业生产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工商、交通、环保、水利、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都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执行。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条 渔业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职权，行政上隶属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业务上接受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下列情况直接进行监督管理：

　　(一)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渔业活动；

　　(二)涉及跨县级市、区水域需协调的渔业活动；

　　(三)上级部门确定的其他事项。

　　县级市、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执行，查处渔业违法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二)核发渔业许可证件，办理渔业船舶注册登记，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航行证书、职务船员证书；

　　(三)保护、增殖水产资源，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安全，调处渔业生产纠纷、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

　　(四)负责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测监督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渔政渔港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持有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查员证件。检查人员有权对渔业船舶和正在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其他船舶和个人的渔业证件、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有权对养殖单位和个人查核放养量和产量以及放养品种、养殖方式、网具设置、投放饲料和渔用药物等。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检查。

第三章 养殖业

　　第七条 使用国有水面、滩涂进行养殖的，由养殖单位或者个人向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给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跨县级市、区水面的养殖使用证，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经确认的养殖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国家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渔业水面、滩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已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养殖的国有水面、滩涂，应当向持有该水面、滩涂养殖使用证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偿。

　　第八条 利用资源增殖水域发展网围、网箱养殖，应当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不影响水利、航运的前提下，由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会同交通、水利、环保等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根据不同的养殖品种确定养殖面积，养鱼不得超过总水面面积的百分之十；养蟹、虾等低耗品种，不得超过总水面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兼养鱼和蟹、虾等品种的，应当按照比例折算养殖面积。

　　第九条 利用湖泊、河沟从事养殖的水域中非人工放养、种植的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十条 禁止在湖泊、河道内围堤筑坝。因养殖生产确需在河道内围堤筑坝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渔业活动，按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养殖水面、滩涂的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确认权的人民政府处理。在争议解决之前，应当维持原状，任何一方不得干扰和阻碍养殖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捕捞业

　　第十三条 凡从事捕捞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捕捞许可证，并按照许可内容作业。

　　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

　　第十四条 捕捞许可证审批权限：

　　(一)外市渔船或者个人来本市行政区域内作业的，作业者应当经所属地县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到本市作业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签证；

　　(二)在本县级市、区行政区域内作业的渔船或者个人，由所在地县级市、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核发；

　　(三)跨县级市、区作业的，持本县级市、区核发的捕捞许可证到作业所在地县级市、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跨区生产签证；

　　(四)养殖场雇用场外船舶进行捕捞生产，其捕捞许可证按上述规定，分别由当地主管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核发。

　　第十五条 在水域内设置渔罾、渔簖等定置渔具，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渔业资源的要求。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渔罾、渔簖等捕鱼设施；禁止在航道内设置碍航渔具。

　　定置渔具不得跨县级市、区设置。

　在防汛期间，应当服从县级市、区以上防汛指挥部的指挥，必要时应当无条件拆除有碍泄洪的渔具。

　　第十六条 对行政区域交界或者历史上共同利用的渔业水域发生的权属争议之外的渔业纠纷，由双方所在地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理。在纠纷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另一方的生产设施，不得扩大事态。

第五章 水产资源的保护、增殖

　　第十七条 中华鲟、白鲟、白暨豚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禁止捕捉、买卖、贩运。凡误捕的应当立即无条件放生，已死亡的交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捕捞鳗鲡、中华绒螯蟹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亲体，必须持有省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专项捕捞证，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收购、运输鳗鲡、中华绒螯蟹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亲体，必须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凡有关单位查获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亲体，均应当及时移交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爆炸品、麻醉品、药物、电力、鱼鹰和在闸口套网捕捞水生动物。

　　第十九条 每年2月1日至4月30日为渔簖禁用期。

　　跨市水域的渔簖禁用期由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与外市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弃有害水产资源的污染物。渔业水域受到污染，造成水产资源损失或者影响渔业生产的，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通报情况，并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章 渔业船舶、船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及其职务船员应当经过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检验、考核合格，取得有关技术、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渔船检验、船员考核实行分级管理。

　　(一)四十四千瓦(含四十四千瓦)以上的内河机动渔业船舶的检验及其职务船员的资格考核，由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二)四十四千瓦以下的机动渔业船舶和非机动渔业船舶的检验及其职务船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市、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三条 渔政渔港监督船艇以及在从事捕捞、养殖生产和为渔业生产服务的非营业性运输期间的渔船，免缴航养费。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之间以及纯渔港水域内渔业船舶与其他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对保护水产资源和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在渔业活动过程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违反渔业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渔政渔港检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秉公执法，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苏州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